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妙华先生共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055.1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妙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李妙华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51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22日
持股数量(万股)	2,055.14
持股比例	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妙华先生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如后续发生质押业务,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妙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妙华	2,055.14	6.09%	51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055.14	6.09%	510.00	0	0.00%	0.00%	0	0	0	0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5-050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54号)。上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重组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6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7月2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国金证券CP005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137
发行日	2025年7月22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23日
兑付日	2026年1月22日	期限	183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7月2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东兴证券CP002	债券代码	072510138
发行日	2025年7月22日	起息日	2025年7月23日
兑付日	2026年5月22日	期限	303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1.6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1号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3,404,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6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王均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450,202	99.7691	532,600	0.1288	421,820	0.10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柯凌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5-04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于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22日、2025年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涨幅较大。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冠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

●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3日

截至2025年7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24日起),“冠盛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8日

截至2025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自2025年7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冠盛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6.4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537元/张(即合计100.4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8日10个交易日中,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1元/股的130%(22.11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自2025年6月1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41元/股,自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41元/股的130%(21.33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冠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冠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冠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冠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满足“冠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即2025年1月3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款发放日(即2025年7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8%*207/365=0.4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37=100.45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3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537元(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冠盛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37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冠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冠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冠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冠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24日起),“冠盛转债”停止交易,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7月29日起,本公司的“冠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 截至2025年7月23日收市后(自2025年7月24日起),“冠盛转债”停止交易,距离7月28日(“冠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7月28日为“冠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冠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冠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0.4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冠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冠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冠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6291860

电子邮箱:ir@gsp.cn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天力锂能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7日,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他投资方一同成立新公司广西天力先进能源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天力”),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

被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西天力先进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杪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
2	GSR EV Partners UGP Limited	2,500.00	25%
3	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2,500.00	25%
4	承桓实业(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	10%
5	荣屹投资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参与广西天力设立的投资方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俱集供应链”),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通过天力锂能企业管理(河南)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40%股权,并由王瑞庆之子王宇腾担任董事的关联方。

俱集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俱集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兆春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力锂能企业管理(河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成都汇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博思智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战略布局优化:通过投资设立广西天力,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在先进能源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建设中试线与重点实验室将有助于推动新能源技术的创新与产业化进程,增强公司在锂能及新能源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技术研发与产业协同:广西天力的设立将整合多方资源,特别是在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及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提升技术转化效率,为公司未来产品升级和市场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财务影响: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广西天力注册资本的30%,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广西天力的运营和发展,预计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的经济效益。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在先进能源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整合多方资源,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瑞庆、李雯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产业布局的优化及长期经济效益的实现,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投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天力锂能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均补充审议通过,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凯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40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沣泉峪”)的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上海沣泉峪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361,431,21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6%。

●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6.36%股份的股东上海沣泉峪《关于股权结构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通知》,上海沣泉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延良(持股40%)与股东杨振兴(持股30%)、杨振宇(持股30%)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上海沣泉峪21%股权转让给杨振兴、19%股权转让给杨振宇,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杨振兴持有上海沣泉峪51%股权、杨振宇持有上海沣泉峪49%股权,杨延良不再持有上海沣泉峪股权,上海沣泉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杨延良变更为杨振兴。

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前后,上海沣泉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361,431,213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6%。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沣泉峪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沣泉峪股权结构变动涉及的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联民生

股票代码:601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振兴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间接持股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联民生、上市公司	指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振兴
上海沣泉峪	指	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振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3211979********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通讯方式	021-508762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经营管理需要,上海沣泉峪内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上海沣泉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延良(持股40%)与股东杨振兴(持股30%)、杨振宇(持股30%)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上海沣泉峪21%股权转让给杨振兴、19%股权转让给杨振宇,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5年7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杨振兴持有上海沣泉峪51%股权,杨振宇持有上海沣泉峪49%股权,杨延良不再持有上海沣泉峪的股权,上海沣泉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杨延良变更为杨振兴。上海沣泉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杨振兴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海沣泉峪21%股权后,共持有上海沣泉峪51%股权,成为上海沣泉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沣泉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1,431,213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6%,杨振兴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任何国联民生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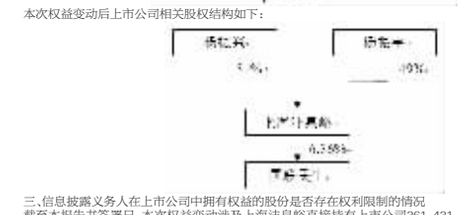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海沣泉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1,431,213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6%,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振兴
2025年7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振兴
2025年7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国联民生	股票代码	601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振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振兴持有上海沣泉峪30%股权,未控制上海沣泉峪。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61,431,213股(间接持股) 变动比例:6.36%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振兴持有上海沣泉峪51%股权,成为上海沣泉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22日 方式:杨振兴受让上海沣泉峪21%股权后,共持有上海沣泉峪51%股权,成为上海沣泉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沣泉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36%股份,杨振兴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杨振兴
2025年7月23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联民生

股票代码:601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延良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间接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